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办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登记；协助仲裁庭做好审案前的准备工作。

（二）负责庭审记录、制作和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工作；负责调查取证和委托鉴定工作；协调仲裁案件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执行工作相关事宜；负责仲裁案件卷宗档案、证据材料整理保管工作；负责仲裁案件监督、评查和责任追究工作；负责仲裁员培训、管理和联络工作。

（三）负责处理国际贸易与投资、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证券交易、保险理赔、金融等方面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自贸区仲裁制度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负责国际商事调解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处理工作；对本系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负责聘用、解聘劳动人事争议专兼职仲裁员；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

（五）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法规宣传和调研工

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仲裁法律法规咨询工作；负责立案大厅及服务区域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提供相应便民利企服务。

（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八）承担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9.6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7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2.3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79.69	本年支出合计	1,921.09
上年结转结余	141.4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21.09	支 出 总 计	1,921.09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921.09	1,779.69	1,779.69										141.40	141.40				
530001 沈阳仲裁委员会 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1,921.09	1,779.69	1,779.69										141.40	141.4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1.09	1,176.51	1,017.81	158.70	744.58
530001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本级	1,921.09	1,176.51	1,017.81	158.70	74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3.55	917.64	759.61	158.03	655.91
20406	司法	1,573.55	917.64	759.61	158.03	655.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5.91				655.91
2040650	事业运行	917.64	917.64	759.61	15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	80.13	79.46	0.67	88.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67				88.6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8.67				8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6	77.76	77.09	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2.57	1.90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9	75.19	75.19		
20808	抚恤	2.37	2.37	2.37		
2080802	伤残抚恤	2.37	2.37	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3	36.43	3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3	36.43	3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3	36.43	3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1	142.31	14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1	142.31	14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2	95.32	9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9	46.99	46.9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79.69	一、本年支出	1,921.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9.6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7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43
二、上年结转	141.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2.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21.09	支 出 总 计	1,921.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9.69	1,176.51	1,017.81	158.70	603.18
530001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1,779.69	1,176.51	1,017.81	158.70	60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15	917.64	759.61	158.03	514.51
20406	司法	1,432.15	917.64	759.61	158.03	514.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4.51				514.51
2040650	事业运行	917.64	917.64	759.61	15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0	80.13	79.46	0.67	88.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67				88.6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8.67				8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6	77.76	77.09	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2.57	1.90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9	75.19	75.19		
20808	抚恤	2.37	2.37	2.37		
2080802	伤残抚恤	2.37	2.37	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3	36.43	3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3	36.43	3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3	36.43	3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1	142.31	14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1	142.31	14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2	95.32	9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9	46.99	46.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6.51	1,017.81	158.70
530001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1,176.51	1,017.81	15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7.58	967.58	
30101	基本工资	249.60	249.60	
30102	津贴补贴	203.85	203.85	
30107	绩效工资	266.73	26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9	75.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3	36.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4.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32	95.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3	3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6	43.46	158.70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8	取暖费	12.95		12.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1.33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35		8.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6	43.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		33.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	6.77	
30302	退休费	1.90	1.90	
30304	抚恤金	2.37	2.37	
30305	生活补助	2.50	2.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2021预算数						2022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3.53		22.20	13.20	9.00	1.33	10.33		9.00		9.00	1.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4.58	603.18	603.18					141.40	141.40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744.58	603.18	603.18					141.40	141.40				
	仲裁办案业务费	497.40	497.40	497.4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43.36	43.36	43.36										
	物业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27.05	27.05	27.05										
	劳动仲裁服装经费	2.73	2.73	2.73										
	以前年度办公办案场所改造费质保金	6.44	6.44	6.44										
	海南房产处置经费追加	24.20	24.20	24.20										
	办公家具修复	2.00	2.00	2.00										
	上年结转项目	141.40							141.40	141.4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安排。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30001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2101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1,921.0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921.09		
	人员类项目	1,017.81	其他运转类项目			603.18		
	公用经费类项目	158.70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1.4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办公家具修复			2.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58.7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017.8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43.36				
	劳动仲裁服装经费			2.73				
	上年结转项目			141.40				
	物业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27.05				
	仲裁办案业务费			497.40				
	海南房产处置经费追加			24.20				
	以前年度办公办案场所改造质保金			6.44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保证执法办案和业务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使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		合法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优化流程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921.09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11.20 万元增加 309.8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关于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0.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3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

数减少 1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3.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购置一台公务用车，2022 年无新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接待计划没有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 2022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